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0）85号

---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产业扶贫奖补项目资金的 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“关于申请拨付县级产业增收大棚扶持资金的报告”（卢产业办〔2020〕16号）、“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第一批贫困户户上产业扶持资金的报告”（卢产业办〔2020〕17号）、“关于申请拨付市级第三批产业扶贫基地奖补资金”（卢产业办〔2020〕18号）、“关于申请拨付第一批连翘产业扶贫基地管理奖补资金的报告”（卢产业办〔2020〕19号）及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产业扶贫奖补项目资金1110.1213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[2016]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[2016]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0年8月20日



## 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

时间:2020年8月20日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产业扶贫奖补项目	412.74	2130505生产发展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2	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产业扶贫奖补项目	697.38136	2130505生产发展	59999其他支出	
		合计	1110.12136			